

春秋三傳比義

(上冊)

臺灣
傅隸樸著

中國友誼出版公司



傅隸樸著

春秋三傳比義

(上册)

中国友誼出版公司

自序

春秋是魯史之名，孟子說：「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一也」卽都是史名的意思，由於晉史偏重乘賦的記載，故私名乘，楚史偏重惡人的警惕，故私名檮杌，魯史重在凡例，故稱春秋。我國史記起源很早，黃帝時便有左史右史分掌言與事的記載，但他們只是有事卽錄，初無規矩，到周公制禮，訂立了史記的凡例，記事者必須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年有春夏秋冬四時，故錯舉春秋二字以爲史名，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中，有事無月日者，但時則不論有事無事，都必須標舉，以見其重要性。惟春秋之名，不見於經，僅見於傳記，左傳言晉韓起聘魯，見易象與魯春秋，國語晉語記司馬侯對晉悼公云：羊舌肸習於春秋，楚語申叔時謂傳太子敎之以春秋，禮坊記云：魯春秋記晉喪云：殺其君之子奚齊。這裏說明了晉楚的國史也仍以春秋爲公名，足知春秋是周代史記的通名，并非魯國所專有，也不是孔子所發明，所以尹知章說：「春秋卽周公之凡例，而諸侯之國史也。」孔子周遊列國，終不見用，於魯哀公十一年自衛返魯，欲托其撥亂反正的宏願於述作，乃取魯國策書加以修訂，仍名之爲春

秋，列於六經，作爲教材，此卽莊子所謂「春秋以道名分」者，自是春秋之名乃爲孔子的六經所專有了。由於春秋是孔子撥亂反正的宏願所託，故孔子曰：「知我者其唯春秋乎，罪我者其唯春秋乎！」所謂知我，是指其撥亂反正的宏願，終始不渝言的；所謂罪我，是指褒貶這二百四十二年中的時事與人物，絲毫不苟言的，因爲上自天子，下至大夫，都在其褒貶之列，以匹夫而行天子之事，不無僭越之嫌。

關於孔子修春秋的形迹，有可得言者，第一是刪削，如春秋之時，楚吳都是強國，且均曾稱霸於諸侯，但春秋於同盟諸侯之書卒者，例必書葬，雖滕薛諸小國，也不例外，獨楚吳二國之君書卒，而不書葬，此猶有一魯不會葬者，例不書葬之例外，但襄二十八年十二月「楚子昭卒」，經有明文，而二十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也是經所明載，左傳云：「夏四月楚康王葬，公及陳侯鄭伯許男送葬。」不只魯有會葬，而且是公親自送葬，此魯史所必當書者，然經文竟無葬楚子的記載，這不是被夫子所刪削而何？原因是楚以王禮葬楚子，僭天王之制，爲正名分，故夫子特予刪削。第二是闕疑，如「夏五」、「郭公」，都是策書的脫漏，「郭公」之下所脫何事，固未易知，而「夏五」之下定是脫了「月」字，但夫子都任其殘闕，不加補足。又如哀十三年黃池之會，本由吳夫差所召集，而經則序晉侯於吳子之上，明是依據黃池之盟的歃血先後，但黃池之盟，吳子與晉

爭歃血先後，幾至破裂，由於句踐入吳的噩耗報到，夫差急於回國應變，乃讓晉先歃，倉皇南去，救亡之不暇，未及以盟事赴告諸侯，故魯史不載此盟，夫子雖明知有此盟，且用其歃血次第以爲會序，終不敢擅書「盟于黃池」。第三是修正，如「鄭伯克段于鄆」，據左傳的解釋，原文當是「鄭伐公弟段于鄆」，夫子改鄭爲「鄭伯」，故傳曰：「稱鄭伯，譏失教也。」夫子刪公弟段爲段，故傳曰：「段不弟，故不言弟」，夫子改伐爲克，故傳曰：「如二國故曰克。」又如「天王狩于河陽」，據左傳所述，原文是「晉侯召王以諸侯見」，夫子認爲「以臣召君，不可以訓」，乃改爲「天王狩于河陽」。第四是仍舊，如「晉趙盾弑其君夷臯」，爲晉大史董狐所書，雖然與史實不盡相符，夫子以其合於春秋凡例，故稱之爲良史，而保持其原文。所以杜預春秋序說：「其教之所存，文之所害，則刊而正之；其餘則皆即用舊史，史有文質，辭有詳略，不必改也。」

依春秋凡例，策書必根據赴告，其無赴告之事，史官雖有所聞見，也不得主動書策，夫子之修春秋，如前文所云不敢擅書「盟于黃池」之事實，也正是循此家法，因之凡策書之所不載者，夫子雖重其事，也不敢增補，坐使許多史實殘缺不全，故王安石譏之爲「斷爛朝報」，所有微言大義，全賴三傳的補苴張皇。三傳之中，以左氏的貢獻最大，因爲春秋經文都是些門目，就以侵伐薨卒諸例來說吧，僖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

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遂伐楚，」乃是伯討，隱七年「戎伐凡伯于楚丘」，乃是叛王，同一伐名，要不是有左傳的敘述，誰能辨其是非？魯桓「公薨于齊」，是被奸夫謀殺，魯昭「公薨于乾侯」是避權臣流亡而死，如非有左傳的記事，誰能知其就裏？但左傳記事不清，顛倒經義的地方也時有之，如襄三十一年十一月「莒人弑其君密州」，左傳說：「莒犁比公生去疾及展輿，既立展輿，又廢之，犁比公虐，國人患之，十一月，展輿因國人以攻莒子，弑之，乃立。……書曰莒人弑其君買朱鉏，言罪之在也。」意思是說罪在買朱鉏，展輿只是順民情而已。按密州既立展輿又廢之，只不過是二三其德罷了，罪不至死，展輿便可利用國人之患而弑其君父以自立，這是春秋之所以使亂臣賊子懼的教義嗎？且經書密州，傳言買朱鉏，究竟是一人，還是二人呢？後世讀者從何分辨？至於公穀二傳，不重史實，專從經文字義上鑽研，於隱約的經義，誠有不少彰闡之功，然妄立許多非例之例，如四庫提要所評「勾棘日月以爲例，辨別名字以爲褒貶，乃至穿鑿而難通」者，實亦不可更僕數。此而不辨，則春秋的微言大義，就永遠無法得明了。

顧棟高讀春秋偶筆說：「看春秋須先破一例字」，此語最爲切要，春秋有辭同而義同者，有辭同而義異者，若以辭同義必同爲例，強辭同而義異者以就例，未有不謬以千里

者，如莊二十七年「曹殺其大夫」，與僖二十五年「宋殺其大夫」，書法完全相同，公羊釋曹殺其大夫說：「曷以不名？衆也」，釋宋殺其大夫曰：「曷以不名，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若謂衆殺不名，則成十七年「晉殺其大夫卻錡、卻犇、卻至」，三人之衆，又何以名的呢？若宋三世內娶大夫之女，便三世無大夫，則天王屢世所娶，都是諸侯之女，那麼天王就當無諸侯了，又何以齊侯宋公杞侯不絕於春秋呢？且宋既已三世無大夫，則經之公然書「宋殺其大夫」，豈不是誣人無兄而盜嫂了嗎？這并不是傳經，簡直是罵經了。都由妄造義例，無以自圓，遂不覺其越解越謬了。又如桓十四年「鄭伯使其弟語來盟」，穀梁傳曰：「來盟，前定也，不日，前定之盟不日。」彙纂駁道：「穀梁謂前定之盟不日，非也。春秋不以日月爲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盟不書日者多矣，前定不日，豈書日者皆非前定乎？來盟有書使者，有不書使者，鄭語，衛良夫奉使而來，意主於盟，以爲前定可也，齊高子，楚屈完，宋華孫，皆臨事制宜，安得以爲前定乎？」這是穀梁日月例之謬。尤其乖戾者，衛朔以父母陰謀篡奪急子之位，左右二公子不平，乃立公子黔牟以奉王命，朔奔齊。莊五年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以納朔，六年春二月，天王使「子突救衛」，而公竟與諸侯之師抗王人，於「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冬，齊人來歸衛寶」經文明著莊公之不顧齊襄殺父之仇，而竟與之勾結，興師

以抗王命納朔者，目的乃爲此寶，這些事實的備書不諱，正以見夫子貶之之深，而穀梁却以爲來歸衛寶者本爲衛人，夫子爲輕莊公之罪，乃以齊爲首惡，故書齊人來歸衛寶，此種卑鄙的作法，即使穢名昭彰的史家如魏收之流也未之前聞，而竟謂爲萬世立法的夫子爲之嗎？悖經誣聖，一至於此，無它，內諱之例冲昏了頭。

三傳既有違失，爲爭門戶，遂相互詆訐，於是何休的「左氏膏肓，穀梁廢疾，公羊墨守」問世後，便有鄭玄的「箴膏肓，起廢疾，發墨守。」入室操戈，三傳的面目一經撕破，其在學者心目中的地位遂隨之而消失了，於是唐人乾脆把「春秋三傳束高閣，獨抱遺經究始終」了。宋人孫復胡安國輩也都棄三傳而各自爲說，於是由三傳而四傳，由四傳而五傳，以至於無數的傳，入主出奴，經解之亂，未有甚於春秋的了，有心人士欲整齊之，便起而作綜合性的批評，最早者當推漢末馬融的三傳異同說，其書已不可見，以下較爲可觀者，則有唐陸淳所輯春秋啖趙二先生集傳辨疑，宋劉敞的春秋權衡，清初欽定彙纂，顧棟高的三傳異同表，最後的作者，當爲清末民初之廖平的春秋三傳折衷，惜都辭義簡約，深入而未能淺出，其主觀者固多偏見，客觀者又好爲調停，且所評騭者，大都是被否定之義，其認爲正確者均措而不論，莫窺鞭辟近裏之效。作者不揣其剪陋，撰爲是書，以傳發經之微，以經正傳之謬；於三傳之得失，有可比較者，則比較

其得失以爲斷，其或僅有一傳，無可比較者，亦必參伍其事義以爲斷，於後儒說春秋者之新義，有可以資三傳之印證者，亦偶引之，其於三傳無涉者，概棄不取，免滋紛拏。遇三傳名物制度之欠考者，則引詩禮以補充之；辭義之晦澀難曉者，則用白話翻譯之，總期於比較中得其正確的解釋，能有涓滴之助於微言大義之領略。

至於三傳之序列，則襲陸淳春秋啖趙集傳纂例，先左氏，次公羊，後穀梁。陸淳解釋其序曰：「或問：集傳先左氏、次公羊、後穀梁，亦有說乎？答曰：左氏傳經多說事迹，凡先見其事，然後可以定其是非，故先左氏焉，公羊之說事迹，亦頗多於穀梁，而斷義即不如穀梁之精，精者宜在後結之，故穀梁在後焉，事勢宜然，非前優而後劣也。」對這一解說，我卻不敢完全苟同，若云公羊斷義不如穀梁之精，尤所反對。按穀梁學者爲爭取國學地位，曾於西漢中葉，兩度在殿前與公羊家辯論，第一次輸了，第二次因太子喜愛，大臣附和，勉強獲勝，但終兩漢之世，穀梁之學始終不及公羊之盛，即連爲穀梁作注之范甯，以及後爲補注的鍾文烝等也不免有糾正穀梁之失者，這絕不是由於個人的好惡與門戶的歧見使然，蓋事實昭著，有無法迴護者。穀梁傳除不採公羊妖妄淫邪之說外，很少能超越公羊範圍者，由於其求勝心切，喜爲深論，往往在經義之外，附加議論，雖偶有一得，而畫蛇添足者實多，如鄭伯克段于鄆的傳，在經義外加上「緩追逸賊，

親親之道也」的意見，不知賊與親是不并立的，既稱之爲賊，則親情就絕了，周公之誅管蔡，不也是失了親親之道了嗎？故顧棟高謂明惠帝之失國，就爲此二語所誤。又如西狩獲麟一傳，他在經外加上「其不言來，不外麟於中國也；其不言有，不使麟不恆於中國也。」劉敞駁道：「即以言其來爲外之，『季子來歸』亦外之耶？即以言其有，爲使不恆有，『大有年』亦使不恆有耶？」故穀梁之精，實未能掩其麤，陸氏之論，殊爲欠考。管見以爲左氏親接聞於夫子，其著於竹帛，又當春秋戰國之交，捨記事之詳瞻不言，真切也該過於公穀，其首席地位，是莫可與爭的。公穀同出子夏之門，口耳相授，達三百年之久，傳訛自所不免，此可由其經文之常有歧異可以斷言者，其著於竹帛，公羊則當景武之際，穀梁則在昭宣之間，公羊是非，全出主斷，穀梁則因襲敷衍者居多，穀梁之落公羊後，乃理勢所當然，此一序列，正三傳優劣之次第，實無所用其調停。

總目

上册

隱公.....一

桓公.....九八

莊公.....一九二

閔公.....三五二

僖公.....三六七

中册

文公.....一

總目

宣公.....一三七

成公.....二五四

下 冊

襄公.....一

昭公.....二二三

定公.....四二〇

哀公.....五〇七

校讀後記.....五七九

春秋三傳比義 上冊 目錄

隱公

元年	一
二年	二三
三年	三四
四年	四六
五年	五四
六年	六三
七年	六六
八年	七四
九年	八一

桓公

十年	八五
十一年	九一
元年	九八
二年	一〇四
三年	一一六
四年	一二三
五年	一二六
六年	一三五
七年	一四〇
八年	一四三
九年	一四六
十年	一四九
十一年	一五三
十二年	一五九

莊公

十三年	一六三
十四年	一六六
十五年	一七二
十六年	一八〇
十七年	一八三
十八年	一八七
元年	一九二
二年	二〇六
三年	二〇九
四年	二一四
五年	二二一
六年	二二四
七年	二二八
八年	二三二

九年	二三九
十年	二四九
十一年	二五七
十二年	二六〇
十三年	二六三
十四年	二六八
十五年	二七〇
十六年	二七二
十七年	二七五
十八年	二七九
十九年	二八二
二十年	二八六
二十一年	二八七
二十二年	二八八
二十三年	二九三

二十四年.....三〇〇

二十五年.....三一

二十六年.....三一五

二十七年.....三一七

二十八年.....三二二

二十九年.....三三一

三十年.....三三六

三十一年.....三四〇

三十二年.....三四四

閔公

元年.....三五二

二年.....三五八

僖公

元年.....三六七

二年.....三八〇